

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視力保健實施計劃

106.09.01

壹、依據：

依據桃教體字第 1060062388 號函辦理 106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

貳、計劃目標

- (一) 積極推動學生視力保健工作，增進學童視力保健知識。
- (二) 指導學生瞭解視力正常的重要性，並能養成正確視力保健習慣。
- (三) 加強學生視力檢查及斜、弱視篩檢，以及早發現及早治療。

參、計劃內容

實施重點	實施方法	執行單位
一、擬定計劃		健康中心
二、成立視力保健工作小組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處室主任、學務組長、校護、級任導師、學生家長等組成	輔導室
三、實施視力檢查及統計	1、定期視力檢查：每學期排定時間檢查。 2、加強低年級學生斜、弱視篩檢工作。 3、發給視力不良學童就醫矯治通知單。 4、統計、分析各班及全校視力檢查結果。	健康中心
四、追蹤矯治	1、就醫矯治通知單應在檢查後一個月內交回健康中心。 2、整理及統計矯治回條，了解學生複檢狀況，以便持續追蹤輔導。 3、關懷且輔導接受眼科藥物治療及配戴眼鏡矯治之學童。	健康中心
五、加強全校師生對視力保健的認識	1、利用週三下午聘請眼科醫師講授視力保健知識。 2、分發視力保健宣導資料，請導師加強宣導。 3、舉辦視力保健學藝競賽。 4、製作視力保健宣導海報。 5. 每天第三大節為戶外活動節(播放望遠歌曲)	輔導處
六、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之宣導	減少學生長時間近距離用眼： 1、指導學生閱讀、寫字時眼睛與課本距離 35 公分以上。 2、宣導學生閱讀、看電視、操作電腦 30 分鐘應休息 10 分鐘。	級任導師

	3、養成學生常望遠習慣，指導學童每節下課前利用三分鐘作望遠凝視。 4、鼓勵學生下課走至室外。 5、減少作業量。 6、依國民小學學生作業簿規格，正確使用作業簿。	
七、教學活動	1、設計增加用耳學習並減少近距離用眼的教材及教學活動。 2、善用傾聽、觀察、實作、討論，將動、靜態學習活動交叉安排及提高戶外教學活動比率 3、操作電腦時能遵守視力保健 3010 原則，且保持眼睛與螢幕距離 70-90 公分，眼睛與螢幕內框上緣同高。 4. 每天戶外活動兩小時規劃(含課程)	級任導師 電腦老師
八、改善視覺環境	1、測量各教室採光，發現不良則通知總務處改善。 2、依學生身高及視力情況調整座位。 3、加強校園綠化美化。	總務處 輔導處
九、親職講座	利用家庭訪視或班親會，向家長宣導視力保健工作。	輔導處

肆、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護理師：